

附件三

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
線局部修正說明書附圖及河川圖籍規定
與說明

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附圖及河川圖籍規定與說明

壹、河川圖籍套繪圖及土地異動清冊

一、河川圖籍封面名稱如下，並裝訂成冊：

XXX 水系 XX 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

(XX 段局部修正)

(圖籍第 XXX 號、第 XXX 號……)

二、河川圖籍套繪圖應以河川區域勘測完成之河川圖籍地籍正圖為基本底圖，將用地範圍線以紅線(或含水道治理計畫線以黃線)套繪於其上。

三、河川圖籍套繪圖應另列斷面布置圖、斷面樁坐標一覽表及接續圖。

四、圖冊首頁應有圖幅索引及接合圖說明，縱橫坐標應配合目前河川圖籍所採用之間坐標表示。

五、電腦系統坐標儘可能包括間坐標、地籍坐標及臺灣大地基準(Taiwan Datum)T.W.D.97 系統。

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送審時應加列公私有地(黃藍斜線)，並將相關構造物(標示出待建及既有防洪構造物、橋梁、閘門、滯洪池…等)標明於分幅圖中，以利審查。

七、河川圖籍上應標示局部修正河段之起、終點，並於起、終點處標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銜接文字。

貳、局部修正說明書附圖規定

一、流域位置圖

考量流域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之地圖(含指北針、比例尺)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並標明河川(含主

要支流)、行政區域、其他鄰近流域、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二、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應標明主要控制斷面(如橋梁、主要支流匯入處)，並說明控制斷面計畫洪峰流量，圖幅摺疊為 A4，需可清晰辨識。

三、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自治理計畫終點(下游)往治理計畫起點(上游)，於重要地點處標示(橋梁、攔砂壩等跨河建造物所在處)，配合斷面、累距、現況谿線高(測量年份)、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現況左岸高程及現況右岸高程等高程資料，圖幅摺疊為 A4，需可清晰辨識，否則應分段分頁繪製。

四、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依河段特性，分段或分區說明計畫橫斷面，應註明斷面樁號位置、計畫河道寬、計畫堤頂高、計畫洪水位、現況谿線高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圖幅摺疊為 A4，需可清晰辨識。

五、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自行以適當比例尺縮放，需可清晰辨識，圖幅摺疊為 A4，圖幅過大時，可分段分頁繪製。配合工程計畫，於地形圖或地籍套繪圖上，將工程佈置套繪其上，並依下列各代表符號間格及圖例繪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其中待建及既有堤防編號由下游往上游左單右雙編列，並應列出堤防名稱及長度：

- (一)已完成之堤防以矩形實心格。
- (二)未完成或待建堤防以矩形空白格。
- (三)待加高加強堤防以矩形實心格下方搭配空心圓。
- (四)已完成之護岸以三角形實心格。
- (五)未完成或待建護岸以三角形空白格。

(六)待加高護岸以三角形實心格下方搭配空心圓。

(七)其餘工程自行依實際標示並於圖例清楚說明。

(八)未佈置工程部分無須標示。

六、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自行縮放，或分段分頁，需可清晰辨識，圖幅摺疊成 A4 方式，以地形圖為基本底圖，將用地範圍線以紅線(或含水道治理計畫線以黃線)套繪於其上，並依下列各代表符號繪製：

(一)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以黃色虛線標示。

(二)原公告用地範圍線以紅色虛線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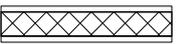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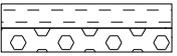
(三)修正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以黃色實線標示。

(四)修正之用地範圍線以紅色實線標示。

(五)其餘圖內相關圖例依上述規定標示。

參、局部修正格式各項圖例規定

圖例名稱	圖例	顏色編號
段界		7
鄉鎮界		7
縣(市)界		7
橋梁		7
攔河堰		7
河川區域線		106
用地範圍線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40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1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40
都市計畫線		7
河道		4
水流方向		140
現有堤防		7
未完成或待建堤防		7
現有護岸		7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7
待加高加強堤防		7
待加高加強護岸		7
斷面及斷面號		24
斷面樁(需註記樁號)		1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134

圖例名稱	圖例	顏色編號
控制點		7
水閘門		7
抽水站		7
箱涵		7
公有地		42
私有地		171
村莊		11
滯(蓄)洪池		136
縱貫鐵路		7
高速鐵路		194
公路(需註記公路等級符號)		7
等高線		7
自然斜坡		7
保護工		7
固床工		7
蓄水壩		7 + HEX型
防砂壩		7 + GRAVEL型